

九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（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共和新路街道办事处） 的 （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街道城区综合管理服务（第一至第四街区）采购项目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街道城区综合管理服务（第一至第四街区）采购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上海世桦市容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62.43514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0.3719576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）。

2、（/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: 上海世桦市容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5月27日

